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27

婚姻与继承法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婚姻与继承法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巫昌祯

撰稿人 田岚 夏吟兰 郑小川
陶毅 周应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与继承法学/巫昌祯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620-2159-7

I . 婚… II . 巫… III . ①婚姻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②继承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710 号

责任编辑 齐 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50×1168 32开本 13.375印张 字数 350千字

2001年1月修订第2版 2004年1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2159-7/D·2119

印数: 5 001 - 8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62229278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九五规划教材作了全面的修订。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广泛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婚姻与继承法学》（修订本）是其中一种，由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教授主编，她负责全书的体例策划、内容编排和统稿工作。原教材中的婚姻法、收养法内容由田岚撰写，继承法内容由陶毅、周应江撰写。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1998年11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正案），且于1999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1999年5月，民政部颁布并施行了《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鉴于以上婚姻家庭、收养立法领域里的重大变更，中国政法大学田岚、夏吟兰和郑小川对本书婚姻法、收养法的内容进行了一系列的全面修改。因继承法内容没有变化，故保留了原著中由陶毅、周应江撰写的继承法内容原文。

婚姻法、收养法内容的修改分工：

田岚：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第

四、五、六、七章；

夏吟兰：第八、九、十、十一章；

郑小川：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一、二节、第十九章第一、二节、第二十章第一、二节。

原继承法内容撰写分工：

陶毅：第一章第一节二，第二节二；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三节；第十九章第三节；第二十章第三节；

周应江：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法、继承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法、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二、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二节 中国婚姻、继承立法的发展	(8)
一、中国婚姻立法的发展	(8)
二、中国继承立法的发展	(22)
第二章 婚姻制度、继承制度概述	(26)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26)
一、婚姻家庭概念	(26)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内容	(29)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	(30)
四、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32)
第二节 继承制度概述	(37)
一、继承制度的沿革	(37)
二、继承制度的本质与社会主义继承制度	(41)
第三章 婚姻法、继承法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婚姻法基本原则	(47)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7)

二、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69)
第二节 继承法基本原则	(71)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72)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73)
三、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原则	(74)
四、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75)
五、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75)
第四章 亲属制度	(78)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78)
一、亲属的概念	(78)
二、亲属的性质和特征	(79)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81)
一、亲属的种类	(81)
二、亲属关系的范围	(85)
第三节 亲系、亲等	(85)
一、亲系	(85)
二、亲等	(88)
第四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及其终止	(92)
一、亲属的发生	(93)
二、亲属的效力	(94)
三、亲属的终止	(97)

第二编 婚姻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	(102)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102)
一、结婚的概念、特征和要件	(102)
二、结婚行为的法律性质	(104)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07)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11)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111)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116)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22)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及其类型	(122)
二、我国结婚登记制度	(123)
第四节 婚约	(125)
一、婚约的概念和类型	(125)
二、我国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	(127)
第五节 夫妻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128)
一、立法意义	(128)
二、法律的具体适用	(128)
第六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	(129)
一、婚姻无效和婚姻撤销的概念	(129)
二、我国关于确认婚姻无效、可撤销的规定	(130)
第七节 事实婚姻	(134)
一、事实婚姻概述	(134)
二、我国事实婚姻的现状和相应民事政策	(135)
第六章 离婚制度	(13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38)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38)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140)
第二节 登记离婚制度	(145)
一、登记离婚制度的概述	(145)
二、办理离婚登记的机关和条件	(146)
三、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和效力	(147)
四、有关离婚登记的问题	(148)
第三节 诉讼离婚制度	(149)
一、诉讼离婚制度的概述	(149)

二、我国诉讼离婚的程序	(150)
三、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55)
第七章 离婚的效力	(171)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身份效力	(171)
一、再婚自由的恢复	(171)
二、扶养义务终止	(171)
三、法定继承人资格丧失	(171)
四、代理权的消灭	(172)
五、同居义务的消灭	(172)
六、姻亲关系的消灭	(172)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72)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72)
二、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变更	(173)
三、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的负担和变更	(175)
四、法律对离婚后探望子女权的保护	(177)
第三节 离婚时夫妻财产效力	(179)
一、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79)
二、离婚时对家务劳动付出较多方的补偿	(185)
三、债务的清偿	(186)
四、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187)
第四节 追究离婚有过错方的法律责任	(188)
一、追究离婚时有过错配偶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188)
二、离婚时或离婚后追究对财产弄虚作假方的法律责任	(191)
 第三编 家庭制度	
第八章 婚姻的效力	(195)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95)
一、婚姻效力的概述	(195)
二、夫妻关系的历史沿革	(196)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198)
一、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198)
二、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 活动的自由	(199)
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0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203)
一、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	(203)
二、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213)
三、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215)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217)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217)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17)
二、父母子女法律地位	(219)
三、外国亲属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225)
第二节 婚生子女	(228)
一、婚生子女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228)
二、人工授精与婚生子女	(230)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233)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233)
二、各国亲属法关于非婚生子女准正和认领的规定	(235)
第四节 继子女	(238)
一、继父母子女的概念及类型	(238)
二、继父母子女法律地位	(239)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及效力	(239)
第五节 养子女	(240)
第十章 收养关系	(242)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42)
一、收养的概念及特征	(242)
二、我国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	(244)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247)
一、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247)
二、收养的意义	(249)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250)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50)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59)
三、收养成立的效力	(262)
四、收养关系的无效	(265)
五、与收养有关的几个问题	(267)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268)
一、收养终止的条件	(269)
二、收养终止的程序	(270)
三、收养终止的效力	(272)
第十一章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275)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75)
一、祖孙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75)
二、外国亲属法关于祖孙间扶养义务的规定	(276)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77)
一、兄弟姐妹的扶养义务	(277)
二、外国亲属法关于兄弟姐妹之间扶养义务的规定	(278)

第四编 继承制度

第十二章 继承概述	(279)
第一节 继承权	(279)
一、继承法律关系与继承权	(279)

二、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	(284)
三、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	(288)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93)
一、遗产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294)
二、遗产的范围	(296)
第三节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301)
一、继承权回复请求权	(302)
二、继承权回复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304)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307)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07)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07)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30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09)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09)
二、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312)
第三节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313)
一、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的概念和特征	(313)
二、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的种类	(314)
第四节 代位继承	(315)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	(315)
二、代位继承的法律特征	(315)
第五节 转继承	(316)
一、转继承的概念	(317)
二、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317)
第六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318)
一、遗产分配的原则	(318)
二、遗产份额的确定	(319)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	(32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21)
一、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321)
二、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22)
三、遗嘱自由原则	(323)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324)
一、遗嘱的形式	(324)
二、遗嘱的内容	(327)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327)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28)
一、遗嘱的变更	(328)
二、遗嘱的撤销	(329)
三、遗嘱的执行	(330)
第十五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36)
第一节 遗赠	(336)
一、遗赠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36)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33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339)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339)
二、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341)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	(341)
第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34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43)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	(343)
二、继承的通知与遗产的管理	(346)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348)
一、遗产的分割	(348)
二、税款与债务的清偿	(352)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4)
一、无人继承遗产的概念与形成	(354)

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5)
-------------------	-------

第五编 附 论

第十七章 民族婚姻	(357)
第一节 民族婚姻概述	(357)
一、变通规定和程序	(357)
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婚姻法变通规定的情况	(358)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内 容	(359)
一、对法定婚龄的变通	(360)
二、对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变通	(361)
三、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变通	(361)
四、对民族通婚问题的补充	(362)
五、对禁止宗教干涉婚姻家庭的补充	(362)
第十八章 涉外婚姻、收养和继承	(364)
第一节 涉外婚姻	(364)
一、涉外结婚	(364)
二、涉外离婚	(366)
第二节 涉外收养	(367)
一、涉外收养的实质要件	(367)
二、涉外收养的形式要件	(368)
第三节 涉外继承	(372)
一、涉外继承概述	(372)
二、我国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74)
第十九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收养和继承	(376)
第一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376)
一、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结婚	(376)
二、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离婚	(378)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380)
一、华侨、港澳台同胞收养子女的条件	(380)
二、华侨、港澳台同胞收养子女的程序	(381)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继承	(382)
一、涉及港、澳地区继承的法律适用原则	(382)
二、涉及台湾的继承问题	(383)
三、对华侨、归侨和侨眷继承权的保护	(384)
第二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85)
第一节 救助措施	(385)
一、救助措施概述	(385)
二、救助措施的适用	(38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90)
一、行政处分	(390)
二、法律制裁	(391)
第三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94)
一、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的法律责任	(394)
二、遗弃婴儿的法律责任	(395)
三、出卖亲生子女的法律责任	(396)
第四节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396)
一、违反继承法的行为概念	(397)
二、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39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00)
主要参考书目	(40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法、继承法概述

调整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法律，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继承问题时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司法机关解决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正确贯彻婚姻法、继承法，对于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顺利地实现遗产继承和受遗赠，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婚姻法、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婚姻法的概念

为了便于理解婚姻法的概念，首先需要对婚姻法的名称及其具有的形式加以研究。

1. 婚姻法的名称和形式。第一，婚姻法的名称。世界各国对婚姻法的名称规定很不统一，归纳起来大约有四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形成这种状况有两类原因，一是因调整内容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

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称婚姻家庭法。二是与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我国即是如此；有的称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德国。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英美法系，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用名符其实的命名原则。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以及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第二，婚姻法的形式。婚姻法按其调整对象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按其规范的编制方式与命名不同，又可分为形式意义的婚姻法与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

广义的婚姻法，是指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法一词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以男女两性关系为特征的，家庭关系是以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为特征的。因此，它们是可以分别立法并加以调整的，这是狭义婚姻法得以形成的依据。但是，婚姻家庭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因此，立法者可以将这两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规定和调整，这是广义婚姻法赖以产生的基础。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我国婚姻法就属于广义婚姻法。大陆法系国家、东欧一些国家等，均采用广义婚姻法的形式。

狭义的婚姻法，专指规定婚姻的成立、终止以及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其内容不涉及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家庭事项。婚姻一词，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如《英国婚姻法》、《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等。

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专指以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等名称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部分，它不但在内容上是规定、调整婚姻家庭或亲属关系，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以婚姻、家庭、亲属